

森林主產物砍伐生產

中華民國 106 年 第 4 季

面積：公頃
單位 木材材積：立方公尺
竹：支

業者	砍伐地點					所有別		林別		樹種		砍伐數量				生產數量				備註		
	所屬縣市鄉鎮名稱	鄉鎮代號	事業區名稱	事業區代號	林班代號	代號	名稱	代號	名稱	代號	名稱	林木		竹		用材	薪材	枝梢材	竹			
												面積		立木材積							面積	株數
												皆伐	間擇伐	用材	薪材							
花蓮縣					0	無	00	無	000	無		-	-	-	-	-	-	-	-			

填表 **李順傑** 審核 **曾梅珍** 科員 **陳大倫** 主辦業務人員 **曾梅珍** 機關長官 **代為決行** 原住民行政處 **陳建村** 統計科 **李欣儒** 主辦統計人員 **施欣蘋**

資料來源：本縣市(機關)依據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或所屬單位查報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4份，1份送主(會)計室，1份自存，2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(主計室、造林生產組)。

編表說明：(一)「砍伐數量」依據核發採取許可證、「生產數量」依據核發搬運許可證資料填報，均包括疏伐木、漂流木、障礙木、臧木、專案核准採取之木及竹。
 (二)填表季別：「砍伐數量」以核發採取許可證月份之季別填列，「生產數量」以放行搬運單所列數量月份之季別填列；惟核發採取許可證與放行搬運，分屬不同季別時，砍伐數量不重覆填寫，以免重覆統計。
 (三)砍伐及生產數量除竹株數(支)填列整數外，餘填列至小數2位止，3位以下四捨五入。
 (四)「面積」欄填至小數第2位，3位以下四捨五入。
 (五)「備註」：以文字說明主產物來源，如漂流木、障礙木、疏伐木、臧木、專案核准採取...等，或於砍伐數量與生產數量分屬不同季別時，敘述砍伐數量已於某季填報、生產數量尚未搬出...等狀況。

編製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1月15日